

收文編號：1100001550

議案編號：1100331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53

案由：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挖掘公路作業考核及評鑑排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086000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二)，對於挖掘公路作業考核及評鑑排名，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推動及施行研擬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二)(第三冊 1283 頁)：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工程處，平時皆常態性的受理來自民間或公營事業等挖掘公路作業申請，並訂定有受理作業程序；然而考量便民與工程效率提升之所需，交通部公路總局理應就此作業程序，再辦理針對各工程處之考核及評鑑排名，這樣才具備有行政精進之促進效果，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完成有關作業之推動及施行研擬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均含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各工程處受理民間或公營事業等挖掘公路作業申請作業辦理考核及評鑑排名之推動及施行**

**書面報告**

**交通部  
110 年 2 月**

## 壹、通過決議第十二項

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工程處，平時皆常態性的受理來自民間或公營事業等挖掘公路作業申請，並訂定有受理作業程序；然而考量便民與工程效率提升之所需，交通部公路總局理應就此作業程序，再辦理針對各工程處之考核及評鑑排名，這樣才具備有行政精進之促進效果，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完成有關作業之推動及施行研擬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貳、說明

### 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說明

(一) 為維護轄區內路面平整並兼顧管線單位因業務上需要，必需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爰本部公路總局訂定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明確劃分路權管理單位與使用公路用地埋設管線機構之權責，藉以提高行政效率而達服務便民之目標。

(二) 公路總局統計 109 年，省道管線申挖案件數共 3,876 件，較 108 年度 4,378 件減少 11%，申挖種類以自來水及電力挖掘施工為最大宗。

### 二、年度考核及評鑑現況說明

(一) 為確實辦理省道養護作業，維持良好路況及景觀，

提供用路人安全、暢順、舒適優美之行車環境，公路總局每年對於轄管各養護工程處均辦理養路及管理績效考評作業；同時，對於各養護工程處受理民間或公營事業等挖掘公路作業申請作業項目，亦包含於年度辦理之考評及評鑑項目當中。

(二) 對於各養護工程處受理民間或公營事業等挖掘公路作業申請作業，考核及評鑑項目包括如下：

1. 管線單位申挖案件之許可費、使用費、挖修費、案件數統計及罰金罰鍰案件等統計資料。
2. 挖掘案件施工督導紀錄及工程處之抽查紀錄。
3. 管線單位緊急搶修案件補申請列管情形。
4. 申挖案件完工接管與公路申挖管理系統使用情形。
5. 工程處需邀集各管線單位召開年度管線協調會，各工務段亦需配合召開協調會，並持續追蹤管線單位承諾或應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等。

(三) 公路總局並依據考評項目對於各養護工程處及工務段進行評鑑排名，對於成績優良之單位則給予獎勵，另對於考評成績不佳者，則以減列次年度年終考績甲等人數，對於連續 2 年成績不佳者，則要求該單位主管進行檢討報告。

### 三、未來推動作法

未來公路總局將每年持續辦理養路考核及評鑑業務，並針對管線挖掘業務評鑑排名研擬個別獎懲機制，鼓勵推動相關便民及精進措施，將於 110 年度養路考核及評鑑業務時納入辦理，讓養路及管線挖掘各項業務能夠持續精進，以提高行政效率而達服務便民之目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